



壹、說明:

- 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FATCA相關規範。本行另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二、為遵循FATCA及CRS·本行需請臺端填寫FATCA及CRS聲明書(以下簡稱本表)。若本表帳戶持有人為美國稅務居住者或其具有實質美國人股東·本行將依美國國稅局之要求·將其相關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若本表帳戶持有人或其具控制權之人屬CRS應申報國家稅務居住者·本行將依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之要求·將其相關資訊申報予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本表實體或該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 三、如對判定本表實體或該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或諮詢臺端之稅務顧問。
- 四、如帳戶持有人為獨資資本主·請填寫「個人版聲明書」·勿填寫本表。

貳、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

基本資訊 (*必填欄位) (**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必填)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中文		
	**英文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現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登記地址相同	街道門牌(室、樓層、大樓、號碼、街道、區等)		國家或地區
	**(Suite, Floor, Building, Number, Street, District, if any)		**(Country/Jurisdiction)
	城市(鎮、市、縣等)	州、省	郵遞區號(Post code)
	** (Town/City/County)	** (State/Province)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現居地址相同	街道門牌(室、樓層、大樓、號碼、街道、區等)		國家或地區
	(Suite, Floor, Building, Number, Street, District, if any)		(Country/Jurisdiction)
	城市(鎮、市、縣等)	州、省	郵遞區號(Post code)
	(Town/City/County)	(State/Province)	

※ 現行居住地址：係指證明文據上之地址。證明文據係指下列任一文件：1. 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2. 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稅務居住者身分聲明事項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立約人已提供過相關資料

立約人業已提供 FATCA 及 CRS 身分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FATCA 及 CRS 聲明書、W-8BEN-E、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以聲明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FATCA 身分狀態及 CRS 實體類型，且截至今日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FATCA 身分狀態及 CRS 實體類型並無變更。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當貴行若無立約人之 FATCA 及 CRS 身分證明文件之徵提紀錄時，得再向立約人徵提 FATCA 及 CRS 身分證明文件。

一、FATCA 身分狀態*

(A) 立約人是美國稅務居住者(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U.S. Person <Individual or Entity>) (若勾選此項，請確認「三、稅務居住者身分」已勾選 (B) 美國選項)

- I. 立約人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 II. 立約人為美國公司在臺之分支機構；或
- III. 立約人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 (此即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 <Disregarded Entity>)

(B) 立約人不是美國公司，是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or Affiliate)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二擇一填寫):

- I. 立約人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或
- II. 立約人之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公司機構正式名稱)，其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C) 立約人是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即符合下述定義：

- I. 立約人非屬金融機構亦非美國法人；且
- II.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判斷參考公式如下:

$$\frac{\text{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text{收入總額}} < 50\%$$

(D) 立約人是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並願意揭露是否有實質美國人股東，如有，則願意提供該美國人股東之資料，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立約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請其填寫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請勾選以下適用之欄位(二擇一): (註 1)

D1. 立約人無任何實質美國人股東

D2. 立約人已於 【附錄一】或 【附錄二】提供所有實質美國人股東資訊。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立約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提供當事人填寫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E) 立約人是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即符合下述定義：

- I.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
- II.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 III.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 IV.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
- V.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

(F) 立約人是非美國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且符合下述二款情形：

- I.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 II.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G) 其他；立約人不是上列六種法人型態，且願意提供 W-8-BEN-E 或 W-8-IMY 或 W-8-EXP 等美國國稅局(IRS)W-8 系列之正式文件，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二、CRS 實體類型*

(A) 立約人是金融機構:

- A1. 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非為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請勾選 C2)
 A2.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B) 立約人是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B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判斷參考公式 FATCA 身分狀態(C))
- B2.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註 2)經常性交易(註 3)者或其關係實體(參考 FATCA 身分狀態(B))
- B3.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參考 FATCA 身分狀態(F))：(請擇一勾選)
- B3-1 政府實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B3-2 國際組織或由國際組織完全持有之實體
- B4.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B5.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B6.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者；
- B7.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 B8.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參考 FATCA 身分狀態(E))
- I.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II.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 III.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及
- IV.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贖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C) 立約人是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參考 FATCA 身分狀態(D))

- C1. 指屬上述(B)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C2. 非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勾選(C)，請勾選消極非金融機構之實體類別： 法人 信託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勾選(C)，請續填：立約人所有具控制權之人姓名如下表，並請所有具控制權之人另填寫「CRS 聲明書【具控制權之人】」

(1)	(2)
(3)	(4)
(5)	(6)
(7)	(8)

(D) 立約人屬排除帳戶 (請參考附錄五定義)(註 4)

本行確認欄

單位主管		作業部門主管		經辦	
------	--	--------	--	----	--

三、稅務居住者身分

立約人具有以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勾選所有符合之居住國家或地區)

- (A) 臺灣【若勾選此項，請提供統一編號_____】
(統一編號 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編配)
- (B) 美國【若勾選此項，請確認已勾選「一、FATCA 身分狀態(A) 立約人是美國稅務居住者」選項】
- (C) 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若勾選此項，請完成以下表格並列出立約人之所有(i)居住國家或地區及(ii)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超過三個，請填寫於另外的表格。)

(i) 居住國家或地區	(ii) 是否有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	
	是 (請提供稅務識別碼)	否 (請填寫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 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1		
2		
3		

理由 A - 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予其居住者

理由 B - 立約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若選取此理由，請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理由 C - 無須蒐集稅務識別碼。(註：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

註：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編碼邏輯說明

帳戶實體身分	稅務識別碼編碼邏輯
日本	13碼(XXXXXXXXXXXX)皆為數字所組成
澳大利亞(澳洲)	計 11 碼數字，如：XX XXX XXX XXX
英國	UTR(稅籍號碼):10 碼數字，如:XXXXXXXXXX(個人、實體)

四、聲明及簽署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立約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表或交付本表之複本，以協助立約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住者。立約人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立約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申報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立約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立約人為帳戶持有人(或立約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於本表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將通知 貴行，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 貴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FATCA及CRS聲明書。立約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_____

日期(年/月/日)：

(原留印鑑或經濟部登記大小章)

以下由本行填寫

檢核表	帳戶持有人 FATCA 身分狀態		帳戶持有人 CRS 實體類型		應徵提之相關文件	已取得
	一、A	美國稅務居住者	依客戶勾選 CRS 實體類型 二、(A) A1 至 二、(D)		1. W-9 及 2.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 3. 如帳戶持有人 CRS 實體類型為二、(C)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另須取得 CRS 聲明書【具控制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B	不是美國公司，是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二、(B) B2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C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二、(B) B1	積極營業活動實體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D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二、(C)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1.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 2. CRS 聲明書【具控制權之人】 如帳戶持有人 FATCA 身分狀態為一、D 且有實質美國人股東時，另須取得 1. 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法人【附錄一】 2. 實質美國人股東之 FATCA 個資告知書及當事人同意書【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E	非營利組織	二、(B) B8	非營利組織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F	非美國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	二、(B) B3-1	政府實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G	其他；立約人不是上列六種法人型態	二、(A) A1	金融機構 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1.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 2. W-8BEN-E 或 W-8IMY 或 W-8EXP(如 FATCA 身分狀態為 Owner-documented FFI，則另須提供(1)業主明細表(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及(2)公司所有股東(含股債權利益所有人)之 W-9 或 W-8BEN 及其個人資料告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A) A2	金融機構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二、(B) B3-2	國際組織或由國際組織完全持有之實體			
		二、(B) B4	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服務			
		二、(B) B5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			
		二、(B) B6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者			
		二、(B) B7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			
		二、(D)	被排除帳戶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如實體(法人)帳戶持有人為獨資資本主，勿填寫本表，請改填寫 FATCA 及 CRS 聲明書【個人】。

註 1：IGA 中提及，若有執行 AML 程序徵提實質受益人之資料，可採取 AML 定義改為申報持股 25%以上之美國人股東。

註 2：經認可證券市場，指經政府機關正式認可及監督之市場，且該市場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具相當規模；如該市場於前三曆年度每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均達 10 億美元，即屬具相當規模市場。

註 3：經常性交易，指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持續進行交易且交易量具相當規模；如該類別股票於前一曆年度 60 個營業日以上於經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且於該曆年度於該市場交易之該類別股票總數，占該類別股票平均已發行股數 10%以上者。

註 4：立約人符合排除帳戶之定義時，應請客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請顧問協助判斷後，送呈單位主管簽核。

【附錄一】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法人 (*必填資訊，若為個人股東請承辦人員另行提供【附錄二】填寫)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本身資訊		
英文公司名稱*		
美國稅務識別碼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法人股東資訊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務識別碼*	
	設立日期*	(MM/DD/YYYY)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中文通訊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註：股東身分如非以下類型者，請再覆核至該股東之一層股東直至其股東屬於以下類型之個人/法人者，並請揭露及提供實質美國人股東之資料，若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印製：

- (1) 美國人(US. Person)：個人-如美國公民、居住者(請填寫附錄二)；法人-美國公司
- (2) 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PFFI)
- (3) 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Deemed-compliant FFI，但 Owner-documented FFI 除外)
- (4) 除外最終受益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 如外國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等)
- (5) 除外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例如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or Affiliate、Active NFFE 等)。

【附錄二】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個人暨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同意書

壹、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個人 (*必填資訊)

股東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護照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二擇一)*
	中文姓名		美國稅務識別碼*
	生日*		(MM/DD/YYYY)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中文通訊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貳、立約人收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附錄四)告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含立約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納稅人識別碼(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等。有關對立約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立約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立約人如不提供對立約人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立約人亦已受充分告知。立約人同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

立約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 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 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 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 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說明如下, 本說明僅供參考, 相關定義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 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 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 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 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 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 以及其他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 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 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 以及其他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 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 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 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住者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 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 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 一般而言係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特殊情形下, 實質美國股東持有 26 U.S.C. §1471(d)(5)(C)所指投資工具之股權、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或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前述百分之十門檻降為零。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 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 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附錄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遵循事宜)

- 一、 基於 臺端直接或間接投資之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客戶)已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開立金融帳戶，以及本行客戶與本行共同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向美國財政部(U.S. Department of Treasury)申報本行客戶實質美國所有人(Substantial U.S. Owner)資料之遵循作業，本行擬請本行客戶提供 臺端之個人資料予本行辦理。因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此外，當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則依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要求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 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告知事項，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外， 臺端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臺端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須向本行說明請求補充或更正之原因及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臺端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請求本行停止相關行為。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繼續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 (一)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二) 關於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如 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之規定將 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 臺端聯繫仍未獲 臺端同意或 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行須依法關閉 臺端之帳戶。
 - (三) 關於本行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僅適用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 GDPR 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 資料限制處理權。
 3. 資料可攜權。
 4.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 五、 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 (網址：<http://www.feib.com.tw>) 查詢。

敬祝 商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 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 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 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 之方式
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遵循業務 (為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包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從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業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或 臺端買賣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如 臺端為本行客戶，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本行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九、GDPR適用對象之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資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5存款保險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投資管理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資與授信業務 094財產管理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12票據交換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附錄五】排除帳戶: 指 CRS 第二十三條定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 (一) 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
 - (二) 享有租稅優惠。
 - (三) 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 (四) 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 (五) 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二款所定帳戶，或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 (一) 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
 - (二) 享有租稅優惠。
 - (三) 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 (四) 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九十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
 - (二) 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
 - (三) 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
 - (四) 該契約非由受讓人以有償方式持有。
- 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 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 (一) 法院裁定或判決。
 - (二) 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其資產僅來自頭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2. 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3. 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4. 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5. 與第六款所定帳戶無關。
 - (三) 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
 - (四)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 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 七、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 (一) 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
 - (二) 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 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